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金重工对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投资建设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96,521.1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建设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8,583.0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尚未支付款项
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96,521.16	53,048.97	43,472.19	30,976.15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 38,583.06 万元已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尚未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含部分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需根据项目质量、工程验收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确认并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将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如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尾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对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钦佩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